

附件7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应用意见				
			(调整后)				(至2024年底)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人员经费	高邑镇				896.234137				896.234137			93.4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2	公用经费	高邑镇				140.7184				140.7184			91.5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高邑镇				285.95				236.48791		49.46209	91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4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高邑镇				23				23			94.4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5	信访案件化解经费	高邑镇				7				7			92.6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高邑镇				190.17				190.17			90.8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7	征地和拆迁补偿	高邑镇				6404.274252				6340.666297		63.607955	90.3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8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高邑镇				520.61478				520.61478			91.4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高邑镇				48.15				48.15			93.5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10	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	高邑镇				21.054				21.054			95.4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11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高邑镇				120				120			93.4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12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高邑镇				33.18				33.18			93.5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高邑县人民政府2024年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4年底)				
1	人员经费	896.234137	896.234137		93.4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明显，职工工作生活质量有效改善，提升积极明显的工作热情，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了全镇各项工作效果明显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明显，职工工作生活质量有效改善，提升积极明显的工作热情，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了全镇各项工作效果明显
2	公用经费	140.7184	140.7184		91.5	提升我镇城镇建设工作，改善了职工办公条件，确保全镇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全镇各项工作积极稳步发展	提升我镇城镇建设工作，改善了职工办公条件，确保全镇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全镇各项工作积极稳步发展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95	236.48791	49.46209	91	提升社区各居委会工作效率，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质量，提升工作热情，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效果	提升社区各居委会工作效率，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质量，提升工作热情，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效果
4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23	23		94.4	切实减少县城区域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指数，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切实减少县城区域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指数，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5	信访案件化解经费	7	7		92.6	拨付信访案件化解资金，切实化解信访积案，保障县域大局稳定	拨付信访案件化解资金，切实化解信访积案，保障县域大局稳定

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17	190.17		90.8	提升社区各居委会工作效率，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质量，提升工作热情，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效果	提升社区各居委会工作效率，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质量，提升工作热情，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效果
7	征地和拆迁补偿	6404.274252	6340.666297	63.607955	90.3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提升了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了经济条件，助力全县经济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提升了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了经济条件，助力全县经济发展。
8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20.61478	520.61478		91.4	提升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区域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县城。	提升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区域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县城。
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8.15	48.15		93.5	通过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群众出行方便，街道环境整洁卫生，农村人居环境越来越好，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通过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群众出行方便，街道环境整洁卫生，农村人居环境越来越好，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10	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	21.054	21.054		95.4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厅要求，发放村两委需要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农村干部退休生活水平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厅要求，发放村两委需要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农村干部退休生活水平
11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0	120		93.4	发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治理工作能力，使农村充分享受政策补贴，改善村集体经济	发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治理工作能力，使农村充分享受政策补贴，改善村集体经济
12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33.18	33.18		93.5	县财政根据乡镇上报农村党支部党员名册，将党员活动经费资金下拨至乡镇至村，保证村级党组织的正常运行	县财政根据乡镇上报农村党支部党员名册，将党员活动经费资金下拨至乡镇至村，保证村级党组织的正常运行